

附件 6

**《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3
二、编制依据	4
三、编制过程	7
(一) 准备阶段	7
(二) 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	7
(三) 编制初稿	7
(四) 调研及广泛征求意见	8
四、标准体系	8
(一) 标准体系结构	8
(二) 标准体系说明	11
五、标准统计	14
六、实施建议	16

《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背景

罗非鱼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誉为“21 世纪之鱼”，具有易存活、生长快、产卵量大的特点。罗非鱼是美国人均消费量第四的水产品，仅次于对虾、三文鱼和金枪鱼；在欧洲和中东，它也是大众消费的主要淡水鱼品种。海南地处热带，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渔业资源，其中罗非鱼产业便是其渔业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罗非鱼又称“海南鲷”，其肉质细嫩鲜美，具有高蛋白、低胆固醇、低脂肪、富含多种矿物质等特点，营养价值丰富，深受人们喜爱，是公认的健康食品。经过多年的发展，罗非鱼不仅成为海南的“明星鱼”，更是在国内外市场上占据了重要地位，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巨大作用。

海南是全国唯一能够全年养殖罗非鱼的省份，凭借独特的热带气候与低洼池塘资源，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迅速形成“养殖—加工—出口”全产业链。海南坚持生态化养殖和标准化加工罗非鱼，2020 年，支持建立了“海南鲷”团体标准和认证体系，只有与出口欧美市场的产品在同样的池塘饲养、在相同车间加工、达到相同质量安全水平的产品才能被认证为“海南鲷”，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点明了“海南鲷”的核心竞争力。海南罗非鱼（海南鲷）是海南主要出口水产品，2021 至

2024 年海南水产品出口额分别为 34 亿、35.40 亿、31.70 亿和 41.78 亿元，其中罗非鱼出口额常年占比超 84%。2024 年罗非鱼及其制品出口额达 35.62 亿元，同比增长 40.76%，占水产品出口总额的 85.26%，主要销往美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我省聚焦“三鱼一虾一螺”（罗非鱼、石斑鱼、金鲳鱼、南美白对虾、东风螺）大力发展热带特色水产种业，随着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的发展和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我省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培育尚存在不足，现行标准体系尚不完善，难以支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了补齐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标准供应短板，加强产业规范化管理，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保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组织编制《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旨在构建科学合理的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高标准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产业支撑。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二) 部门和地方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农牧渔业部）

2.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 第 8 号）

3.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0 号）

4.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

5. 《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

6.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7 号）

(三) 政策性文件及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 年 10 月 10 日）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 1 月 2 日）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1〕2 号）

5.《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1〕4号）

6.《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的通知》（农质发〔2022〕4号）

7.《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号）

8.《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9.《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2〕13号）

10.《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农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3〕1号）

11.《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海南鲜品”农业品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12.《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琼发改产业〔2025〕516号）

13.《海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商建〔2025〕12号）

（四）相关标准

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2.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
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1-2014）
4.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技术导则》（NY/T 4164-2022）
5. 《产业标准实施工作指南》（DB46/T 566-2022）

三、编制过程

（一）准备阶段

为切实做好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编制工作，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牵头组建了项目课题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课题组职责。

（二）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

项目课题组通过搜集国内外及本省相关政策法规、相关标准，全面梳理和分析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所涉及到的种质资源、亲本与苗种、养殖环境、设施设备、养殖投入品、养殖技术、疫病防控、产品质量与检验、流通管理、品牌建设等领域标准化现状，明确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目标，做好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明确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目标。

（三）编制初稿

项目课题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山东标准信息网、上海标准信息网、食品伙伴网等渠道对海南鲷产业基础与通用标

准、种质资源、亲本与苗种、养殖环境、设施设备、养殖投入品、养殖技术、疫病防控、加工技术、产品质量与检验、流通管理、品牌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相关标准进行检索和收集，按照 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的要求，研究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的总体布局，体现标准体系层级、分类及其之间的支撑配套关系，编制《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初稿。

（四）调研及广泛征求意见

项目课题组通过实地走访、组织座谈会等形式，对翔泰渔业、勤富食品、远生渔业、蔚蓝海洋、通威（海南）水产等海南鲷加工企业开展现场走访，了解针对当前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标准化薄弱环节。目前海南鲷养殖面积约 46 万亩，年产量约 35 万吨，海南鲷专业加工厂 13 家，日加工生产能力 1000 多吨。所有的海南鲷加工企业全部通过 HACCP 认证，欧盟认证等相关国际认证标准，产品畅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标准体系

（一）标准体系结构

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主要是由标准体系框架图和标准体系表的方式共同表达，两者之间相互对应和补充，共同阐述出标准体系的内容。标准体系框架图由不同层级的矩形框架组成，每一个矩形方框表示某个方面的体系或分体系、一种总体称谓或者标准项目，该框架图用来表达该标准体系的组

成、分类、逻辑等关系，它能直观、形象地概括标准体系的局部和全貌，清楚地表明标准所属的层次和结构。标准体系表是用表格的形式，把国内罗非鱼产业现行的标准按其性质、类别和标准间的隶属配套关系，逐项分层、分门别类地列出来，共同组成一个较为完善的标准系统表格。标准是标准体系表的最小组成单元。本体系中所涉及的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海南省地方标准。

围绕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从种质、苗种繁育、养殖、加工、产品检验、流通管理、品牌建设等整个产业链的构成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将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基础与通用标准、种质资源标准、亲本与苗种标准、养殖环境标准、设施设备标准、养殖投入品标准、养殖技术标准、疫病防控标准、加工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与检验标准、流通管理标准、品牌建设标准、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共 13 个子体系，第二层为每个子体系下面按照不同的专业技术特性划分为 24 个二级子体系。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框架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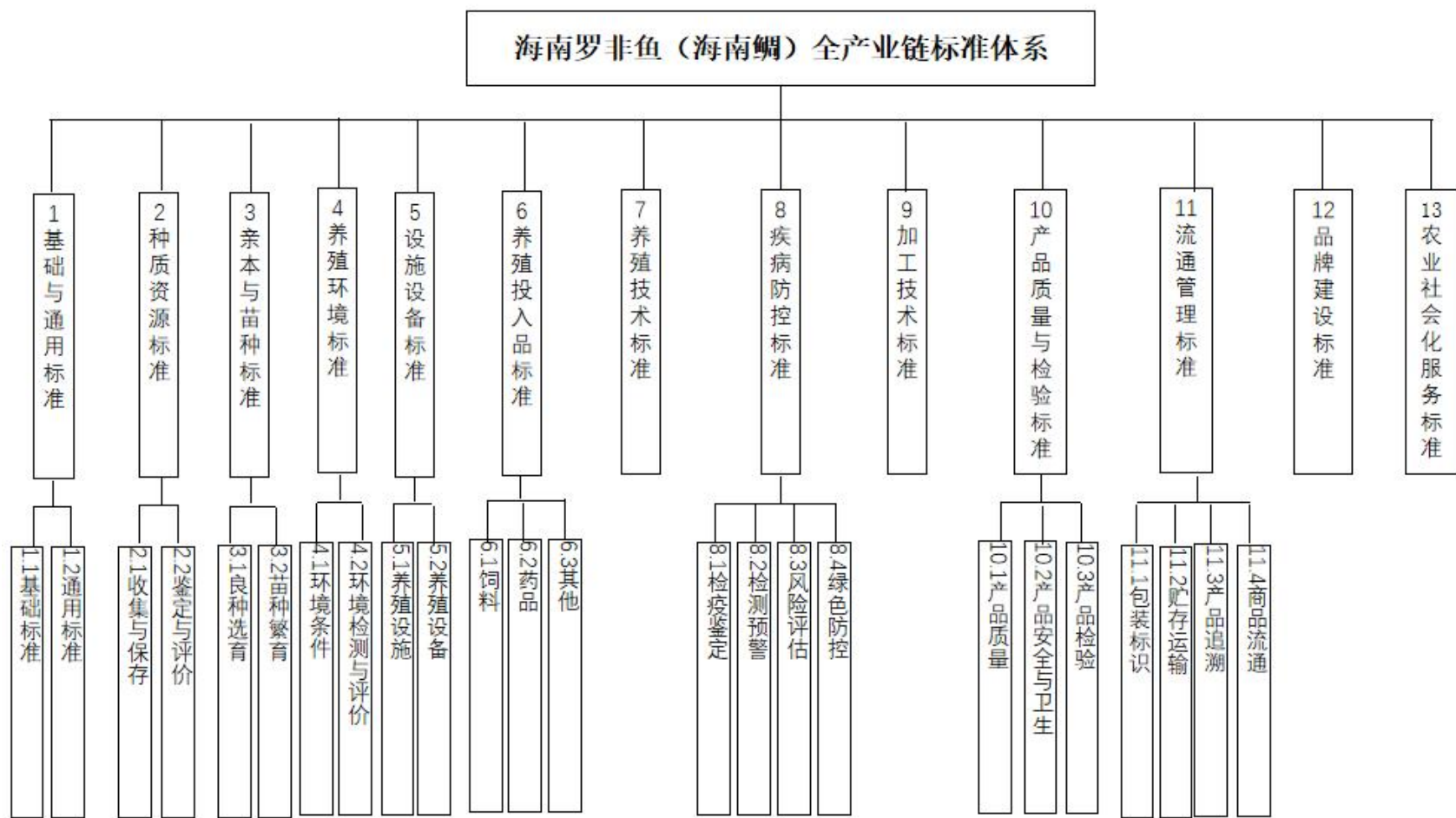


图 1 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框架

（二）标准体系说明

围绕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发展从种质、苗种繁育、养殖、加工、疫病防控、产品检验、流通管理、品牌建设等领域全链条多环节标准化建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通用标准、种质资源、亲本与苗种、养殖环境、设施设备、养殖投入品、养殖技术、疫病防控、加工技术、产品质量与检验、流通管理、品牌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 13 个子体系，共 181 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77 项，行业标准 80 项，海南省地方标准 13 项（其中拟制定标准 5 项），海南省团体标准 11 项（其中拟制定标准 7 项）。

1. 基础与通用标准子体系。基础与通用标准包括基础标准、通用标准 2 个部分。基础与通用标准主要是对标准体系建设及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相关的术语分类标准等归为一个子体系，作为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的基础支撑。

2. 种质资源标准子体系。种质资源标准包括种质描述收集与保存、鉴定评价 2 个部分，涵盖了罗非鱼种质描述收集与保存、鉴定评价以及检验方法等环节。这些工作前后衔接，相关标准的制定可以指导罗非鱼的种质收集和保存，并为每一份种质的鉴定和育种提供依据。

3. 亲本与苗种标准子体系。亲本与苗种标准包括良种选育和苗种繁育 2 个部分，涵盖了罗非鱼良种选育、繁殖和育苗规范化生产技术等环节。

4. 养殖环境标准子体系。养殖环境标准包括环境条件和环境监测与评价 2 个部分,养殖环境是养殖生产的基础,对空气质量、淡水水源质量、产地安全质量适宜性评价提出了具体要求,以保障安全生产合格产品。养殖环境相关标准的制定为提高海南鲷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和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础。

5. 设施设备标准子体系。设施设备标准包括养殖设施和养殖设备 2 个部分,即产前、产中和产后等各个环节能用上的设施设备,主要用于养殖生产的供水、供气和供电系统,养殖尾水排放,资源保护,质量控制以及采收后处理等所需的设施设备。

6. 养殖投入品标准子体系。养殖投入品标准包括饲料、药品和其他 3 个部分,涵盖了饲料、渔药和其他投入品的质量要求、评价方法与使用规范。

7. 养殖技术标准子体系。养殖技术标准涵盖了罗非鱼人工繁育规范、生态养殖规范、养殖质量安全规范等标准,养殖技术相关标准的制定是为海南鲷的规范化、标准化养殖提供依据。

8. 疫病防控标准子体系。疫病防控标准包括检疫鉴定、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绿色防控 4 个部分。涵盖了海南鲷养殖生产全过程中的病原鉴定、疾病诊断、预警测报、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化用药等环节。根据我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水生物病害防治的基本原则,因此,坚持以生态调节为主,科学用药为辅,有效降低海南鲷养殖病害发病率。检疫鉴定主要包括由湖病毒病等疾病的鉴定;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主要包括有害生物风险

评价和管理，实时监测养殖过程中疾病的发生情况，及时提出疾病爆发流行预警是有效控制疾病大面积爆发的关键；绿色防控是对已发生的疾病进行控制和处理，以避免疾病造成更大损失，兼具“防”和“治”双重任务。

9. 加工技术标准子体系。海南出口的以海南鲷为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冻海南鲷鱼片、冻调味海南鲷鱼片（块）、冻二去或三去海南鲷、冻开背三去海南鲷、冻原条海南鲷等，以冻鱼片和冻鱼为主，因此，加工技术标准涵盖了冻罗非鱼片加工技术规范及加工安全卫生等标准。

10. 产品质量与检验标准子体系。产品质量与检验标准主要包括产品质量、产品安全与卫生以及产品检验 3 个部分，涵盖了海南鲷全产业链中的质量管控、卫生要求和检测方法等环节。

11. 流通管理标准子体系。流通管理标准主要包括包装标识、贮存运输、产品追溯、商品流通 4 个部分，对海南鲷产品在流通经营的各个环节提供标准支撑。特别是通过产品追溯连接产品、产地、检验、监管和消费各个环节，全面提升海南鲷质量与安全水平。

12. 品牌建设标准子体系。在品牌建设方面，明确品牌定位与规划，提升品牌核心能力，构建品牌培育体系，推动品牌保护和管理，对品牌建设进行监测、评价和改进。推动农业品牌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13. 品牌建设标准子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主要为技

术服务，涵盖技术推广服务、病害防控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培训服务，对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五、标准统计

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明细表主要收录了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涉及到基础与通用、种质资源、亲本与苗种、养殖环境、设施设备、养殖投入品、养殖技术、疫病防控、加工技术、产品质量与检验、流通管理、品牌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海南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标准体系共包含 181 标准，其中基础与通用标准 14 项，种质资源 4 项，亲本与苗种 16 项，养殖环境 10 项，设施设备 10 项，养殖投入品 8 项，养殖技术 8 项，疫病防控 13 项，加工技术 3 项，产品质量与检验 37 项，流通管理 38 项，品牌建设 15 项，农业社会化服务 5 项。标准体系收录的各层级标准数量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 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统计表

标准层次		基础与通用	种质资源	亲本与苗种	养殖环境	设施设备	养殖投入品	养殖技术	疫病防控	加工技术	产品质量与检验	流通管理	品牌建设	农业社会化服务	合计
已发布	国家标准	9	2	1	3	0	3	0	0	2	23	21	8	5	77
	行业标准	5	1	12	6	9	3	5	10	1	11	15	2	0	80
	海南省地方标准	0	0	0	1	1	0	1	1	0	0	0	4	0	8
	海南省团体标准	0	0	1	0	0	0	1	0	0	2	0	0	0	4
已发布标准合计		14	3	14	10	10	6	7	11	3	36	36	14	5	169
拟制定地方标准		0	1	0	0	0	0	0	2	0	1	1	0	0	5
拟制定团体标准		0	0	2	0	0	2	1	0	0	0	1	1	0	7
总计		14	4	16	10	10	8	8	13	3	37	38	15	5	181

六、实施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政府推动、优势科教单位、龙头企业和社会团队积极参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标准体系实施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对罗非鱼产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相关部门或标委会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对于满足地方产业发展需要，拟制定的地方标准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建议制定标准清单》下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精心组织、协作配合申报和研制地方标准。

（二）加大宣传培训，强化引导使用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宣贯培训，利用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基层行政干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培训；行业协会对企业管理、使用标准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指导培训，培养大批标准化实际操作能力强的技术骨干。让大家懂得使用标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做到自觉使用标准，并能提出标准需求，提高标准的实效性。

（三）关注产业需求，提升技术水平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加大对标准化工作投入力度；根据国内外市场新变化、新要求，对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

出现，及时组织制定相关标准，用标准展现质量，用标准化实现质量。帮助企业和农户不断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吸纳先进生产管理技术，总结自身经验，制定适应海南罗非鱼（海南鲷）生产的全产业链标准，形成完善的标准可追溯体系，严格组织实施标准和运行标准体系，以标准为载体，以标准化手段为基础，复制推广科学管理经验。同时对标准体系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收集处理反馈信息，跟踪新标准、新问题、新业态、新产品，对标准体系持续改进提出建议。

（四）积极参与国内外罗非鱼标准化活动

省内相关科研院所、检测机构、重点企业应关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国际组织关于罗非鱼标准的制修订情况，不断学习先进标准，与国际接轨。积极参加罗非鱼领域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推动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与国际市场的对接，提升海南罗非鱼（海南鲷）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五）抓好典型示范，发挥带动作用

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和指导合作社、规模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示范试点和示范基地工作，大力鼓励以标准带动企业规范管理，推动技术进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经济收入。

（六）制定鼓励政策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关于“对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规定，对主导制定海南罗非鱼（海南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实施海南罗非鱼（海南鲷）标准和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单位和个人，出台奖励政策；对海南罗非鱼（海南鲷）行业组织制定科学实用的团体标准，养殖加工企业标准创新，出台奖励政策。